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 有關董事辭任及寄發 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回應文件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Roy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Solesbury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宣佈，其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有關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回應文件。

SABMiller收購建議將被正式撤回，及將不再能夠被股東所接納。

董事會全力支持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及熱切歡迎安海斯－布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考慮到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盡快接納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Roy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Solesbury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有關辭任而須股東留意的其他事宜。

SABMiller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SABMiller Asia BV原先根據策略投資者協議的條款，委任Roy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Solesbur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現處於收購建議期間。根據守則第7條，有關辭任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就此作出正式同意。

## 寄發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就安海斯－布希公佈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從安海斯－布希的公告中注意到，安海斯－布希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董事會宣佈其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建議。

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首個獲許可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倘不獲延長，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接納。

## 撤回SABMiller收購建議

董事會提述SABMiller plc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SABMiller plc於該公告中表示，SABMiller收購建議將不會延長至超過其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倘安海斯－布希於該日前寄發其收購建議文件，SABMiller收購建議將被正式撤回。因此，由於安海斯－布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文件，SABMiller收購建議將被正式撤回，及將不再能夠被股東所接納。

## 回應文件摘要

董事會全力支持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及熱切歡迎安海斯－布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可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利益，特別是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在全國推廣百威Budweiser品牌的專業知識及近期取得的成就，將有利本公司建立哈爾濱Harbin啤酒為全國性品牌。

有關支持董事會意見的原因詳情，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

## 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概要載於回應文件。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重估變動，於下文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中披露。

## 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載於回應文件)，乃就說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BMiller收購建議及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影響而編製，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SABMiller 收購建議及 安海斯－布希 收購建議的費用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有形資產淨值	892,249	(36,150)	856,099	0.85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已刊發綜合資產淨值	1,069,608
減：本集團應佔的無形資產、商譽、負商譽及遞延開支	(177,35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892,249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2,864,358股計算。

注意：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淨值的差額39,254,000港元(由於根據守則第11條的規定進行獨立估值而產生)，並無計入上述公平值調整報表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建議派發股息每股0.021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上批准後，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倘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25%，則可能暫停股份買賣。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仍少於最低百分比，則聯交所有權暫停買賣，直至已採取適當步驟恢復公眾人士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 推薦建議

考慮到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盡快接納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海斯－布希」	指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為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安海斯－布希提出的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並未由安海斯－布希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所有股份
「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文件」	指	安海斯－布希刊發的文件，載有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唐基德博士、薛鳳旋博士、朱文璋先生及Sam Zuchowski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安海斯－布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回應安海斯－布希收購建議的文件
「SABMiller收購建議」	指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代表SABMiller plc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將被正式撤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 BV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策略投資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儂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及朱文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及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